

112 年結合北臺區域發展推動 綠色旅遊合作計畫

一、 辦理目的

為加強推廣優質環境教育場所及宣導綠色旅遊概念，結合北部八大縣市推出聯合活動，以提升民眾對於綠生活的認知與素養。

本活動主軸定位於推廣全民綠生活之「綠色旅遊」理念，將綠色旅遊與優質環境景點串聯，加強推動北臺八縣市之環教設施場所，活動名稱提案為「全民綠旅遊 北臺環教場所大探秘」。

二、 辦理目標

- 1.宣傳優質環境教育場所，增進民眾前往遊覽之誘因。
- 2.推廣綠色旅遊，將相關概念與民眾推廣（綠色景點及環保旅宿）。

三、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協辦單位：北臺區域七縣市之環境保護局，包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 辦理方式及時間

本活動結合「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綠色旅遊提案」，共同推動北臺八縣市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民眾於活動期間至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八縣市中三縣市並各縣市任一環教場所共三處拍照打卡公開分享，即可獲得抽獎資格，抽獎資格統計時間為 112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將於 9 月份及 11 月份各抽獎一次。每次抽獎活動共抽出 16 張環保旅宿住宿券，兩次抽獎活動共將抽出 32 名得獎者。

本活動邀請民眾體驗富有山水特色的綠色旅遊遊程，翻轉民眾思維，透過特色遊程支持在地友善產業並跨縣市交流，也同步呼應 2023 地球日主題「投資我們的星球 (Invest in Our Planet)」。

五、邀請辦理場所

本次活動邀請參與之辦理場所，為北臺八縣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後續將提供相關活動文宣 EDM 發文至八縣市之環保局轉送所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廣為宣傳。經調查北臺八縣市可參與本次活動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共計達 102 處，場所明細如附件，並依北臺八縣市提出之需求滾動式調整。

表 1 可參與本活動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

縣市	可參與本活動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
宜蘭縣	14
基隆市	5
臺北市	15
新北市	18
桃園市	31
新竹縣	6
新竹市	5
苗栗縣	8

六、活動規則說明

鼓勵民眾到訪北臺八縣市（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細部規則如下：

1. 需到訪不同三個縣市並各縣市任一環教場所共三處，並於場所內拍照，上傳至個人 FB 或 IG 公開分享，並符合規則，可獲 1 次抽獎機會。
2. 社群公開貼文之內容需符合以下三條件：第一，需設定為公開貼文；第二，需 hashtag 活動名稱「#全民綠旅遊 北臺環教場所大探秘」；第三，需 hashtag 到訪地點，如「#野柳地質公園」。
3. 公開於 FB 或 IG 貼文除需設定公開外，於活動抽獎前皆應有效，不得有刪除或無法公開觀看之狀況。

4. 各到訪場所應至少各有 1 張照片，到訪照片需同時包括「到訪者」、「本活動立牌」、「景點」三大元素，且大小適中足以清楚可辨識。「到訪者」之人物照應正面。
5. 各處環教場所到訪記錄需分別發貼文，不可於單一貼文中合併發布。
6. 當完成以上條件並於指定活動網頁回填成果後，內容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方可取得 1 次抽獎機會。第一波資料回填截止時間為 112 年 8 月 20 日 23:59 止，第二波資料回填截止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 23:59 止。
7. 每人抽獎數可多次（完成 3 處並符合資格可獲得 1 次），但所有抽獎數之到訪場所不得重複。
8. 第 1 波獎籤數可延續累積至第 2 波活動應用，但每人獲獎限 1 次，如第 1 波抽獎已取得獎項，則不得再參與第 2 波抽獎活動。
9. 主辦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與內容保有審查權利，若參加者未符合上述條件，將取消相關抽獎或獲獎資格。另若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違反活動規則、公平性或有舞弊之情形，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與得獎資格，並將追回獎項。
10. 參加者不得盜用網路公開照片，倘若盜用網路公開照片視同放棄資格。
11. 分享內容不得有涉及侵害著作權、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違反者主辦單位可逕行取消參加資格、撤回獎項，獲獎者所領取之獎項亦應全數繳回主辦單位，不得異議。如因涉及不法導致主辦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或引發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責任，提供該分享內容之參加者需自行負責。

七、抽獎方式與成果檢核

本活動規劃採 2 階段檢核，第一階段使用系統化方式作業；第二階段為確保獲獎者資料品質，將採用系統及人工審查方式作業。

1. 第一階段資料檢核（抽獎前）：初步檢核並剔除不符資格。
 - (1) 到訪日期檢核：剔除非於活動要求期間的到訪記錄。
 - (2) 數量檢核：剔除到訪點數不足、已獲獎之記錄。
 - (3) 初步重複性檢核（縣市重複、到訪點重複、連結重複）。

2. 抽獎：彙整經第一階段檢核之符合抽獎名單後，採用線上抽獎系統抽獎產出獲獎名單（抽獎規劃採直播並全程錄影方式辦理，且將安排政風人員在場，另也邀請各縣市可派員參與共同監辦），預計抽出獎項數量為獲獎數的 3 倍，16 名正取、32 名備取。
3. 第二階段資料檢核（抽獎後）：詳細確認獲獎者的資料內容。
 - (1) 貼文有效性檢核：逐筆檢視貼文是否公開並為正確連結，及到訪記錄分別貼文。
 - (2) 內容符合度檢核：是否符合活動規則（如照片要求、標註方式等）。
4. 以上資料檢核結果不另通知參與者。
5. 產出獲獎名單：獲獎名單後續規劃於「新北 i 環保」FB、北臺八個縣市之相關社群或網站平台、北臺官網（<https://twntdc.org.tw/>）公開，公開後由活動小組聯繫獲獎者。

八、抽獎規劃

(一) 抽獎品項

本活動獎項共規劃 32 名，分兩階段進行抽獎，每次抽獎將抽選出 16 名，獎項由八個縣市各自提供 4 份環保旅宿住宿券，作為本活動之獎項。

表 2 抽獎品項規劃

提供縣市	獎項內容	數量
1.宜蘭縣	煙波宜蘭館（雙人房）*2、煙波蘇澳館（四人房）*2	4 份
2.基隆市	大華商旅（平假日適用 雙人套房）	4 份
3.臺北市	凱達大飯店（平日豪華雙床房-兩小床+含早餐）	4 份
4.新北市	將捷金鬱金香酒店（平日標準客房）	4 份
5.桃園市	河那灣民宿（平日雙人房）	4 份
6.新竹縣	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生活大師會館（雙人房，含早餐、遊園門票）	4 份
7.新竹市	老爺酒店（平日豪華雙人客房）	4 份
8.苗栗縣	西湖渡假村（平日雙人房）	4 份

(二)抽獎時程

本次活動抽獎分為兩波，各波段統計截止時間與抽獎時程如下規劃，各波將抽取 48 名（含 16 名正取，32 名備取），2 波合計抽出 96 名（含 32 名正取，64 名備取）。

1.【第一波抽獎】

(1)場所到訪及資料回填時間：於 6 月 5 日至 8 月 20 日。

(2)抽獎時間：預計於 9 月份辦理。

(3)獎項：各縣市提供的 2 份環保旅宿住宿券，共計 16 名；抽獎順序依表 2 縣市執行（先抽宜蘭縣 2 名，接續基隆市 2 名，以此類推）。

2.【第二波抽獎】

(1)場所到訪及資料回填時間：於 6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

(2)獲獎資格：排除第 1 波抽獎之獲獎者。

(3)抽獎時間：預計於 11 月份辦理。

(4)獎項：各縣市提供的 2 份環保旅宿住宿券，共計 16 名；抽獎順序依表 2 縣市執行（先抽宜蘭縣 2 名，接續基隆市 2 名，以此類推）。

(三)抽獎場地

抽獎場地規劃於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會議室辦理（詳細地點視場地租借狀況調整），抽獎規劃採直播並全程錄影方式辦理，直播平台預計於「新北 i 環保」FB 粉絲團，詳細抽獎日期、時間與直播連結將於抽獎日前 3 天前於北臺官網（<https://twntdc.org.tw/>）公佈。

九、獲獎聯繫與遞補作業

1. 得獎名單預計於 9 月及 12 月公佈於「新北 i 環保」FB 粉絲團、北臺八個縣市之相關社群或網站平台、北臺官網（<https://twntdc.org.tw/>）公開。

2. 活動小組預計於 10 月份及 12 月份依活動獲獎順序聯繫獲獎者，獲獎者應於收到活動小組獲獎通知訊息一週內回覆（包括活動問卷及領獎相關資料表，個資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未於期限內回覆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活動小組將不另行通知。另外，如多次聯繫未果（活動小組將於不同的 2 天至少聯繫獲獎者 3 次），獲獎者亦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3. 獲獎者之得獎資格如有取消或放棄之情形者，主辦單位依備取優先順序遞補。
4. 活動獎品將於聯繫獲獎者後一週內寄送。

十、執行作業流程與時程規劃

本活動民眾參加及審查作業流程與階段彙整如圖 1。其中，活動參加之回填平台應用既有服務，規劃採用 google 調查表單作業，初步表單設計請見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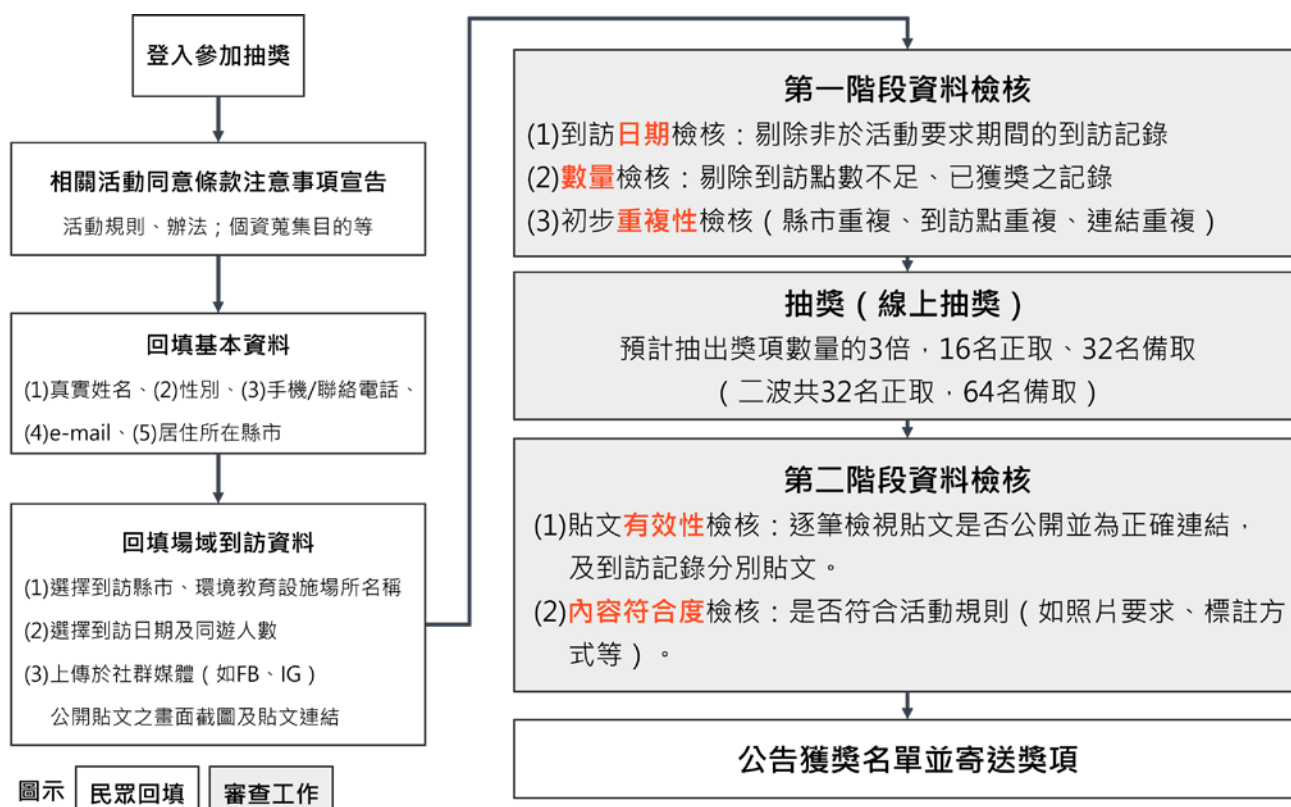


圖 1 執行作業流程

十一、計畫分工

本計畫由北臺八縣市環境保護局共同辦理，分工如下：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統籌規劃及彙整成果。
2. 辦理「全民綠旅遊 北臺環教場所大探秘」活動。

(二) 北臺八縣市之環境保護局：

1. 推廣民眾與學生參與本活動。
2. 請縣市教育局邀請學校推廣學生參與本活動。
3. 協調所轄環教設施場所、獎項旅館配合並共同推動本活動。
4. 贊助活動獎項（4份該縣市環保旅宿住宿券）並請業者加強宣傳。
5. 協同辦理第二階段檢核（到訪點確認）。
6. 共同監辦抽獎活動。
7.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淨零綠生活考核所需之相關作業。

十二、預期效益

本活動透過北臺八個縣市之串聯與共同宣傳，並搭配目前民眾喜愛於社群分享的趨勢、活動禮品抽獎之誘因等，預計將有效提升民眾到訪北臺八個縣市各處優質環境教育場所之參訪人數。透過民眾到訪參觀之機會，各場所可發揮各環境教育之特色，對場所及參訪民眾雙方面皆達到正面之成效。

十三、行政獎勵

為促進北臺八縣市積極配合執行本計畫，於活動結束後，將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

十四、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環境教育計畫及 112 年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一 活動回填寫表連結表單 (示意畫面) (雲端表單：<https://reurl.cc/AdZz2e>)

基本資料回填寫

全民綠旅遊 北臺環教場所大探秘

為加強推廣環境教育場所及宣導綠色旅遊概念，本活動結合北部八大縣市推出聯合活動，向民眾加強推動或串聯全民綠色生活相關政策、場所等，提升民眾對於綠生活的認知與素養。

抽獎資格統計時間為112年6月5日至112年10月31日23:59止，共計抽出32名得獎者贈送『環保旅宿』住宿卷，歡迎民眾踴躍參與，詳細活動資訊請見：北臺官網 (<https://twntdc.org.tw/>)。

* 表示必填問題

真實姓名 *
※請填寫正確資訊，以利後續聯繫

您的回答 _____

性別 *

男性

女性

其他: _____

手機號碼/聯絡電話 *
※請填寫正確資訊，以利後續聯繫

您的回答 _____

e-mail *
※請填寫正確資訊，以利後續聯繫

您的回答 _____

生活所在縣市 *

選擇 ▼

● 回填寫姓名

● 回填寫性別

● 回填寫聯絡方式

● 回填寫電子信箱

● 選擇居住縣市

回傳到訪資料

北臺八縣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到訪紀錄

請依序填答及上傳所到3處不同縣市場所照片。
 ※注意事項：到訪之環教場所不得重複，且環教場所各處到訪記錄需分別發貼文，不可於單一貼文中合併發布。

到訪場所縣市 (第一處) *

選擇
▼

基隆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到訪紀錄上傳

到訪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第一處) *

選擇
▼

北臺八縣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到訪分享紀錄

恭喜您進入(第一處)填答最後一部分，此部分需填答到訪不同三個縣市之環教場所，並於場域內拍照打卡上傳至個人FB或IG公開分享的連結。

到訪日期 (第一處) *

日期

年 / 月 / 日 📅

同遊人數 (第一處) *

您的回答

請上傳到訪的社群分享截圖資訊 (第一處) *

※檔案大小請小於 2MB

※各到訪場所各應至少有1張照片，到訪照片需同時包括【到訪者】、「本活動立牌」、「景點」三大元素，且大小適中足以清楚可辨識。「到訪者」之人物照應正面。

※貼文之內容需符合以下條件

第一，需設為公開

第二，需hashtag活動名稱【#全民綠旅遊 北臺環教場所大探秘】

第三，需hashtag到訪地點，如【#野柳地質公園】

📎 新增檔案

請回填到訪的社群分享連結資訊 (第一處) *

※ 公開於FB或IG貼文除需設定公開外，於活動抽獎前皆應有效，如有刪除或公開無法觀看之狀況將取消相關抽獎或獲獎資格

您的回答

● 選擇到訪縣市 (第一處)

● 選擇到訪場域 (第一處)

● 選擇到訪日期 (第一處)

● 回填同遊人數 (第一處)

● 上傳截圖圖檔 (第一處)

● 回填分享連結 (第一處)

<p>北臺八縣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到訪紀錄</p> <p>請依序填答及上傳所到3處不同縣市場所照片。 ※注意事項：到訪之環教場所不得重複，且環教場所各處到訪紀錄需分別發貼文，不可於單一貼文中合併發布。</p>	
<p>到訪場所縣市 (第二處) *</p> <p>選擇</p>	選擇到訪縣市 (第二處)
<p>台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到訪紀錄上傳</p> <p>到訪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第二處) *</p> <p>選擇</p>	選擇到訪場域 (第二處)
<p>北臺八縣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到訪分享紀錄</p> <p>恭喜您進入(第二處)填答最後一部分，此部分需填答到訪不同三個縣市之環教場所，並於場域內拍照打卡上傳至個人FB或IG公開分享的連結。</p>	
<p>到訪日期 (第二處) *</p> <p>日期</p> <p>年 / 月 / 日</p>	選擇到訪日期 (第二處)
<p>同遊人數 (第二處) *</p> <p>您的回答</p>	回填同遊人數 (第二處)
<p>請上傳到訪的社群分享截圖資訊 (第二處) *</p> <p>※檔案大小請小於 2MB</p> <p>※各到訪場所各應至少有1張照片，到訪照片需同時包括「到訪者」、「本活動立牌」、「景點」三大元素，且大小適中足以清楚可辨識。「到訪者」之人物照應正面。</p> <p>※貼文之內容需符合以下條件</p> <p>第一，需設為公開</p> <p>第二，需hashtag活動名稱「#全民綠旅遊 北臺環教場所大探秘」</p> <p>第三，需hashtag到訪地點，如「#野柳地質公園」</p> <p>新增檔案</p>	上傳截圖圖檔 (第二處)
<p>請回填到訪的社群分享連結資訊 (第二處) *</p> <p>※公開於FB或IG貼文除需設定公開外，於活動抽獎前皆應有效，如有刪除或公開無法觀看之狀況將取消相關抽獎或獲獎資格</p> <p>您的回答</p>	回填分享連結 (第二處)

<p>北臺八縣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到訪紀錄</p> <p>請依序填答及上傳所到3處不同縣市場所照片。 ※注意事項：到訪之環教場所不得重複，且環教場所各處到訪紀錄需分別發貼文，不可於單一貼文中合併發布。</p>	
<p>到訪場所縣市 (第三處) *</p> <p>選擇</p>	● 選擇到訪縣市 (第三處)
<p>新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到訪紀錄上傳</p> <p>到訪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第三處) *</p> <p>選擇</p>	● 選擇到訪場域 (第三處)
<p>北臺八縣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到訪分享紀錄</p> <p>恭喜您進入(第三處)填答最後一部分，此部分需填答到訪不同三個縣市之環教場所，並於場域內拍照打卡上傳至個人FB或IG公開分享的連結。</p>	
<p>到訪日期 (第三處) *</p> <p>日期</p> <p>年 / 月 / 日</p>	● 選擇到訪日期 (第三處)
<p>同遊人數 (第三處) *</p> <p>您的回答</p>	● 回填同遊人數 (第三處)
<p>請上傳到訪的社群分享截圖資訊 (第三處) *</p> <p>※檔案大小請小於 2MB ※各到訪場所各應至少有1張照片，到訪照片需同時包括「到訪者」、「本活動立牌」、「景點」三大元素，且大小適中足以清楚可辨識。「到訪者」之人物照應正面。 ※貼文之內容需符合以下條件 第一，需設為公開 第二，需hashtag活動名稱「#全民綠旅遊 北臺環教場所大探秘」 第三，需hashtag到訪地點，如「#野柳地質公園」</p> <p>新增檔案</p>	● 上傳截圖圖檔 (第三處)
<p>請回填到訪的社群分享連結資訊 (第三處) *</p> <p>※公開於FB或IG貼文除需設定公開外，於活動抽獎前皆應有效，如有刪除或公開無法觀看之狀況將取消相關抽獎或獲獎資格</p> <p>您的回答</p>	● 回填分享連結 (第三處)
<p>感謝您與我們一同響應綠色旅遊，祝您中獎!</p> <p>全民綠旅遊 北臺環教場所大探秘，希望透過特色遊程支持在地友善產業並跨縣市交流，感謝有您的支持，將綠色生活理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做公民最佳榜樣!</p> <p>再次感謝您的填答!</p>	● 完成三處回填